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8〕28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了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工作要点》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教发〔2017〕9号)要求,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在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教学改革研究服务高等教育发展的能力,营造高度重视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的政策与制度环境,现决定开展 2018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与结题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

(一) 申报类别

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两类。一般研究项目由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审定后,报我厅进行形式审核和备案;重点委托项目由高校负责推荐,我厅择优委托。重点委托项目立

项范围参照《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1)。

(二) 申报数量

请各高校严格在立项数量范围内自主确定一般研究项目审定数量和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数量,项目在审定和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研究(立项数量分配表见附件 2)。

一般研究项目审定数量按照学校专任教师数量确定,专任教师数量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7 年度数据为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按照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2%确定;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按照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1.8%确定;其他高校按照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1.5%确定。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数量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 项/校、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 3 项/校、公办高校 2 项/校、民办高校 1 项/校确定。

一流学科及特色学科建设高校要重点支持相应学科申报工作。

(三) 申报要求

一般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每次限报一个项目,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重点委托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工作和相关课题研究，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重点委托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参与多个重点委托项目研究，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多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黑高工联委〔2015〕14号）要求，我厅将另行组织相关专项的申报工作，此次不受理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教师的申报。

申报高校应为本校项目研究提供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予以保证并形成激励机制。我厅将按照项目分类对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学校落实配套经费标准应不低于1:1。各高校要加强统筹，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

（四）申报方式

1. 一般研究项目

各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审定拟开展研究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2018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3），以学校为单位，报送我厅进行审核和备案。

2. 重点委托项目

各高校按照立项数量自主推荐拟开展研究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厅进行推荐，鼓励多所高校联合申报。

（五）申报材料

- 1.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
- 2.重点委托项目立项申报书纸质版（附件 5）一式一份。
- 3.申报书中涉及的论文、教材及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暂不报送，由学校负责审核，我厅按需调阅。

（六）申报时间

各高校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结题验收

（一）结题范围

已经完成研究的 2017 年度一般研究项目。

（二）结题方式

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全权负责，经学校批准结题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厅予以备案。项目申请人员调整及延期等事宜，均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在校内予以办理，会同结题材料一并报送备案。

（三）材料及时间要求

各高校需将《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详见附件 6）、相关人员调整及延期申请等纸质版

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闫明明、蒋鲲；联系电话：0451-53623756、13136677121；电子邮箱：yanmingming@vip.126.com；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406 室）

- 附件：1.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
委托项目指南
2.立项数量分配表
3.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
研究项目汇总表
4.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
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
5.重点委托项目立项申报书
6.2018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汇总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